婦幼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以「婦女」及「幼兒」為主體、增權家庭能量為服務理念,倡議家庭中性 別平等,整體提升家庭功能以照顧處於各段生命歷程中的婦女和兒童,俾使幼 兒健康成長、婦女積極就業、促進女力發展,實踐兒童權利、族群融合、性別 平權等普世價值,打造婦女與兒童友善城市。

二、任務

- (一)營造優質育兒環境,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穩健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落實生育津貼多1胎加1萬新制,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持續鼓勵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安心托育免煩惱。另針對0至6歲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辦理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挺年輕人安心在桃園生、桃園養。
- (二)依據婦女人口特性及需求規劃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之服務,並以「經濟力」、「性別力」及「社會力」為婦女福利服務三大推動主軸,且依婦女不同生命週期,規劃多元婦女福利與服務。
- (三)依生命週期提供從孕前、孕期至健康出生之母嬰照護服務,並注重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強化生育保健與兒童健康促進服務;除辦理凍卵營養金補助、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等亮點計畫,另透過優生保健篩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發展遲緩篩檢及早期療育與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積極照護婦幼健康,營造婦幼友善城市。
- (四)積極照顧新住民家庭,協助在臺生活適應,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通譯服務及辦理支持服務方案等,提升新住民培力發展與社會參與之機會,並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規劃發行新住民專刊,成為新住民分享生活經驗、心情、獲取資訊與相互連結之資源;另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

服務據點,提供諮詢、轉介、新住民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服務,紮根社區關懷、強化網絡合作機制,並輔導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持續深化在地服務與營造新住民友善生活環境。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一)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4.5%:

為支持家庭安心育兒,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公私協力共同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提供桃園家庭更多元的送托選擇。

(二)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96%: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育兒需求人數及地區分布,規劃建置公共托育設施,推動公托翻倍以降低候補數,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提供育兒家庭優質、普及且平價的托育服務,另持續鼓勵改善托育人員薪資水準、設置公托監管雲設備,精進托育服務品質。

(三)親子館服務達80萬人次:

為提供民眾托育諮詢、兒童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課程、嬰幼兒活動課程等專業 且整合的育兒服務,本市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建置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增進家長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為 桃園家庭提供更多溫暖且友善的親子服務。

二、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

(一)青少女時期: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7 月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規劃臺灣女孩日系列活動、關注未成年懷孕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積極落實各項提升女孩權益工作,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社會環境,促使女孩享有公平發展機會,進而實現自我。

(二)成年婦女時期:

針對不同生命階段的婦女的照顧及經濟與就業需求,提供好孕專車、托育、特 殊境遇扶助等福利津貼與服務減輕照顧壓力;並規劃辦理技能培力課程,結合 友善職場,支持育兒及照顧長者婦女重返職場,提升經濟力;持續辦理婦女成長學習系列課程,並針對不同對象婦女,規劃多元主題講座與性別議題展覽等。

(三)弱勢族群婦女:

成立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推展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月經平權服務方案、辦理弱勢婦女及特殊境遇家庭服務等,協助弱勢婦女渡過困境,陪伴與培力其自立與復原。另為達到服務可及性,規劃布建更多婦女服務據點,就近提供弱勢婦女服務。

三、 推動婦幼健康全人照護,實踐健康生活

- (一)為照顧婦幼,辦理好孕計畫(凍卵營養金補助)、孕前健康檢查及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並針對產婦提供產後憂鬱心理諮商服務,主動關懷產後婦女心理健康及協助媒合專業資源,提升婦幼健康。
- (二)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落實新住民支持培力

(一)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達 2,520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針對轄區具社會福利需求或具脆弱因子之新住 民及其家庭進行開案評估或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實地訪視觀察新住民與 家人互動情形、適應及生活能力,除可給予直接支持與鼓勵,亦可提供更切實 服務評估及資源連結。

(二)新住民支持培力服務達 1,220 人次:

為培力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並提升其創業能量,提供新住民多元化主題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辦理講座或工作坊,並運用創業輔導團進行創業輔導等,協助新住民發展多元專長,以提升新住民職場競爭力。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公托中心、親子	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考	313, 4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館、公共托育家	量交通便利、人口結構等		基金 287,000 千元
園	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		
	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		
	托育家園,提供民眾優質		
	且平價之托育服務。		
二、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第 1	587, 200	
	名子女發放3萬元、第2		
	名子女發放 4 萬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發放 5		
	萬元;為雙胞胎或三胞胎		
	者,每名額外加碼1萬元。		
三、友善托育補助	1.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	147, 258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
	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		費 48 千元
	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		
	除可請領中央托育補		
	助外,本府額外加碼		
	1,000 元及 2,000 元。		
	2. 針對簽約的居家保母		
	提供每年每人3,000元		
	之居家托育專業服務		
	津貼。		
四、居家托育服務中	本市共設置6區居家托育	38, 2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Ü	服務中心,受理居家托育		基金 9,400 千元
	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		
	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育登記制度;辦理居家托		
	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		
	育品質;提升居家托育人		
	員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		
	業友善托育體系。另辦理		
	4 處定點臨托服務,提供		
	有需求民眾臨時托育服		
	務。		
五、提升公共及準公	配合我國少子女對策計	211, 700	1. 中央補助款
共托育服務品質	畫,辦理準公共居家托育		142,460 千元
	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 公益彩券盈餘分
	獎助、公共及準公共托嬰		配基金 69,240
	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及		千元
	增額補助準公共托嬰中		
	心,鼓勵托嬰中心簽訂準		
	公共化契約,提升托育人		
	員勞動待遇,共同打造友		
	善托育環境。		
六、孕婦產檢及產後	為保障本市孕產婦交通	72, 675	
6 個月內就醫交	安全與便利,規劃提供孕		
通車資補貼	產婦孕期至產後6個月內		
	搭乘婦幼友善計程車之		
	車資補助,保障孕產婦產		
	檢、生產、產後回診、新		
	生兒健檢、產後心理諮商		
	等乘車需求,共補助36趟		
	次,每趟次最高250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七、特殊境遇家庭扶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51, 905	1. 行政院社會福利
助	條例規定辦理特殊境遇		經費 23,626 千
	家庭扶助,協助特殊境遇		元
	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		2. 中央補助款
	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		15,571 千元
	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		
	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		
	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		
	教育補助(資格認定)、創		
	業貸款補助(資格認定)		
	等相關補助。		
八、南北區婦女中心	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	13, 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依		基金
	照婦女生命歷程及在地		
	需求規劃各式服務方案		
	及活動。		
九、婦女支持與經濟	辦理婦女支持與經濟培	4, 089	1. 中央補助款
培力計畫(婦女	力計畫,協助因家庭照顧		1,500 千元
培力中心)	無法全職工作之婦女提		2. 公益彩券盈餘分
	供福利諮詢、技能輔導與		配基金 2,589 千
	培力,提升專業技能,提		元
	高經濟收入。		
十、身心障礙婦女支	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	1,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持培力計畫	益宣導、團體活動。		基金
十一、特殊境遇婦女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支持	2, 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支持服務計畫	服務方案及建置支持網		基金
	絡資源。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十二、月經平權服務	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	1,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計畫	照顧,消弭女性因經濟困		基金
	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		
	現象,將不同性別需求納		
	入政策考量,暖心守護每		
	位弱勢女性的生理需求,		
	攜手推動月經平權,營造		
	性別友善宜居城市。		
十三、發展遲緩兒童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	53, 912	1. 行政院社會福利
早期療育費用	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		經費 2,359 千元
	之障礙,爰補助發展遲緩		2. 中央補助款
	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		3,661 千元
	費與療育訓練費,減輕家		
	庭負擔。		
十四、發展遲緩兒童	為服務與促進社區內 0 至	32, 85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早期療育個案	6 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基金
管理(早期療	的發展及滿足早療家庭		
育發展中心)	照顧的需要,結合民間、		
	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		
	建構社區化服務,並重視		
	兒童發展,本市設置5處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		
	療育服務及辦理親子相		
	關活動,提供 13 區民眾		
	便利、就近、在地化服務,		
	建置完整早期療育社區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化服務網絡。		
十五、凍卵營養金補	為保障女性選擇權,兼顧	9, 317. 75	
助計畫	職場發展與自我實現,提		
	供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		
	用補助。		
十六、脊髓性肌肉萎	為建立友善生育環境,基	10,000	
縮症篩檢補助	於預防醫學的精神,提供		
計畫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		
	補助,增進婦幼全人健康		
	促進服務及照護。		
十七、優生保健計畫	透過遺傳性疾病檢查、新	20, 386	
	生兒代謝異常篩檢、G6PD		
	確診及特殊群體生育調		
	節等優生保健工作,提供		
	遺傳醫學之資訊,發揮預		
	防醫學之功能,以避免先		
	天缺陷兒之發生。		
十八、健康幸福家庭	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	25, 000	
補助計畫	生育意願,提供孕前健康		
	檢查、第一孕期及第二孕		
	期母血唐氏症篩檢(第一		
	孕期及第二孕期擇一補		
	助)、孕期羊膜(或絨毛		
	膜)穿刺及中醫助孕養胎		
	調理補助,以促進下一代		
	健康與家庭福祉,針對孕		
	婦特殊需求予以特殊經		

	費補助,落實性別平等。		
	// // //		
十九、兒童整合性健	為早期發現本市學齡前	17, 400	
康服務計畫	兒童健康問題,早期繑治		
	缺點,並提供全面性、便		
	利性醫療服務及提高兒		
	童預防保健可近性,推廣		
	兒童各項衛教保健及健		
	康促進,以提升兒童健		
	康。		
二十、產後憂鬱暨婦	1. 辦理婦女於孕期中、產	35, 000	
女心理諮商計	後及罹患 5 癌者之憂鬱		
畫	傾向調查及轉介,針對		
	設籍本市婦女高風險憂		
	鬱個案婦女進行關懷及		
	協助媒合心理諮商等服		
	務。		
	2. 協助高風險且有心理諮		
	商意願個案媒合適合精		
	神科醫療機構、心理治		
	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由		
	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協		
	助提供婦女、伴侶及其		
	主要照顧者心理諮商服		
	務。		
	3. 對設籍本市產後 6 個月		
	婦女仍持續提供中醫產		
	後憂鬱調理補助。		
二十一、新住民家庭	桃園市政府自 96 年 5 月	12, 900	1. 中央補助款
服務中心服務	起於桃園區成立桃園市 9		5,60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計畫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		2. 公益彩券盈餘分
	供福利諮詢服務、設籍前		配基金 363.7 千
	新住民補助申請、個案管		元
	理服務、支持性服務方		
	案、多元文化宣導、通譯		
	與志工培訓及服務、專業		
	人員在職訓練及社區資		
	源整合等各項福利服務,		
	協助本市新住民各項輔		
	導措施及福利資訊,增進		
	新住民個人及家庭資源		
	運用能力。113 年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除賡續辦		
	理新住民社會福利服務		
	外,更於平鎮區增設1處		
	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心,為中壢區、平鎮區、		
	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		
	等5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		
	家庭提供服務。		
二十二、新住民培力	1. 以新住民熟悉或較常	7, 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中心服務計畫	接觸之就、創業領域為		基金
	主,並從跨文化或生活		
	適應等角度,規劃專業		
	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		
	發展一技之長及第二		
	專長。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2. 連結培力課程相關之		
	企業資源,作為實作場		
	域,並增進新住民就業		
	機會。		
	3. 整合相關資源成立創		
	業輔導團隊,以完善新		
	住民就、創業輔導機		
	制。		
二十三、設籍前社會	為紓緩桃園市低收入戶	801	中央補助款
救助	及中低收入戶內設籍前		
	新住民遭遇意外變故期		
	間之經濟壓力,提供生活		
	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		
	助,俾利新住民維持家庭		
	功能,避免新住民家庭陷		
	入困境。		
二十四、設籍前特殊	為協助桃園市遭逢特殊	1, 931	中央補助款 534.6
境遇家庭	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提		千元
扶助	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		
	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		
	醫療、法律訴訟及新住民		
	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等相		
	關經濟扶助措施,以保障		
	設籍前新住民之經濟安		
	全。		
二十五、辦理新住民	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在臺	651	1. 中央補助 121 千
生活適應輔	生活適應能力,施以居留		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導班計畫	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		2. 公益彩券盈餘分
	就業、衛生、教育、子女		配基金 500 千元
	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		
	益、語言學習及有關生活		
	適應之課程與活動,並鼓		
	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		
	參與。		
二十六、辦理國際移	透過表揚鼓勵在桃園深	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民日活動	耕的新住民朋友及相關		基金
	服務單位,現場安排表		
	演、市集及體驗活動讓民		
	眾透過互動了解多元文		
	化,並呈現桃園多元文化		
	共存共榮之友善面貌。		
二十七、辦理新住民	為周延本市新住民服務,	3,000	
多元文化及節	統籌性推動新住民文化		
慶相關活動	活動,辦理新住民文化大		
	型亮點活動及行銷宣傳,		
	預計辦理各國特色活動,		
	例如:各國節慶、傳統儀		
	式、美食手作、文化體驗、		
	語言分享等活動。		
二十八、辦理新住民	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	1, 900	
專刊計畫	善之理念,加強推廣新住		
	民多元文化,藉由發行新		
	住民專屬刊物,使新住民		
	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之管道,期許桃園成為新		
	住民最友善、最有力的後		
	盾。		
二十九、補助團體設	為協助新住民來臺後之	2, 3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置新住民	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		基金
社區關懷	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		
服務據點	認同等議題,並提供服務		
	之近便性與在地化,於本		
	市各區輔導設置新住民		
	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作為		
	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資		
	源站,形成本市新住民服		
	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		
	融入桃園在地生活。		
三十、補助新住民團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新住	1,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體辦理各項多	民活動、講座及論壇、支		基金
元文化相關活	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新		
動	住民培力課程。		